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应收账款质押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现金资产、拓宽融资渠道、调整债权结构、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将《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镜湖生态修复工程和金川南路生态景观大道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锡林浩特市锡林湖、湿地生态水系治理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阿鲁科尔沁旗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工程建设项目》、《阿尔山市白狼镇“十个全覆盖”工程》、《阿尔山市白狼镇绿化工程》、《阿尔山市明水河镇绿化工程》、《阿尔山市口岸绿化工程建设项目》、《阿尔山市明水河镇“十个全覆盖”工程》、《阿尔山市五岔沟镇“十个全覆盖”工程》、《阿尔山市五岔沟镇绿化工程》、《阿尔山市松贝尔现代农牧业产业观光园绿化项目》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给农业银行呼和浩特鼓楼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12,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利率以合同约定为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应收账款质押申请贷款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呼市园林局 2014 年第一批园林绿化工程-呼杀路道路绿化工程和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已实施完毕，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发展规划以及流动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拟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3,136.62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划转日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